

国民经济计划学

易巨勋 王柱安 唐生璜 主 编



中国计划出版社

国民经济计划学

中国计划出版社

国民经济计划学

易巨勋 王柱安 唐生璜 主编

*

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商业专科学校印刷厂印刷

850×1168 32K 10.5印张 272千字

1988年3月第一版 1988年5月长沙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000册

ISBN7—80058—010—5/F·8 定价：2.50元

编 者 的 话

为适应国民经济计划课程的教学需要，全国商业专科学校联合编写了这本《国民经济计划学》供计划统计专业和其他财经管理专业作为计划课教材，也可供广大经济工作者业务进修自学之用。

这本教材的编写是根据党的十三大会议提出的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经济发展战略、加快和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逐步建立有计划商品经济基本框架的精神，结合建国30多年来的计划工作实践，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计划管理中的新情况和新经验，对我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管理的原理和模式、计划管理体制和体系、计划编制程序和方法，产业结构和产业政策，以及宏观调控手段等问题，进行了比较系统的论述与探索，以期对商业和其他财经大专院校的同学和广大经济工作者在学习国民经济计划管理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方面能有所帮助。

参加本书编写的单位有湖南、江苏、辽宁、广西、河北、河南、福建等七省、区的商业专科学校。由易巨勋（副教授）主编、王柱安（副教授）、唐生璜（副教授）副主编。各章的编写者是：易巨勋（导言、第一章）、魏一中（第二章）、王光甫（第三章）、王柱安（第四、十二章）、何凤芝（第五、十一章）、唐生璜（导言、第六章）龚庆震（第七章）、黄光云（第八章）、郭巧云（第九章）、乔迁（第十章）。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经过反复多次集体讨论、修改。国家计委和湖南省计委有关同志曾提出过不少宝贵的修改意见。特在

此表示衷心感谢。

随着经济体制与计划体制改革的深化和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本书从体系到内容，都还不够完善，有待今后不断改进。同时，由于编写时间较短和我们的水平有限，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惠予批评指正。

目 录

导言	(1)
第一章 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建立和发展	(6)
第一节 计划经济的建立	(6)
第二节 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18)
第二章 国民经济计划管理体制	(23)
第一节 计划管理体制建立的原则	(23)
第二节 计划管理的组织系统	(31)
第三节 计划管理的实现形式	(33)
第四节 计划管理体制的改革	(42)
第三章 国民经济计划的任务与综合平衡	(47)
第一节 国民经济计划的目标和任务	(47)
第二节 国民经济计划体系	(54)
第三节 国民经济计划的指标体系	(61)
第四节 国民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	(66)
第四章 国民经济计划的方法体系	(75)
第一节 国民经济计划的常规方法	(75)
第二节 投入产出方法	(85)
第三节 其他几种现代数学方法	(104)
第五章 物质生产计划	(117)
第一节 物质生产计划的地位和任务	(117)
第二节 物质生产的发展速度	(120)
第三节 物质生产的结构及其对策	(126)
第四节 物质生产计划的编制	(137)
第六章 科学技术发展计划	(153)
第一节 科学技术发展计划的地位和任务	(153)
第二节 重点科学技术项目计划	(160)

第三节	新技术引进项目计划	(164)
第四节	新技术推广项目计划	(170)
第七章	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173)
第一节	固定资产投资额计划	(173)
第二节	固定资产建设项目计划	(183)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投资效果计划	(186)
第八章	经济贸易计划	(193)
第一节	生产资料流通计划	(193)
第二节	生活资料流通计划	(205)
第三节	对外贸易计划	(218)
第九章	人口劳动力计划	(229)
第一节	人口计划	(229)
第二节	劳动力计划	(236)
第三节	劳动生产率计划	(252)
第十章	国民收入计划	(256)
第一节	国民收入计划的作用及其与其他计划的联系	(256)
第二节	国民收入生产计划	(258)
第三节	国民收入分配计划	(263)
第四节	国民收入使用计划	(267)
第十一章	人民生活消费计划	(281)
第一节	人民消费计划的地位和作用	(281)
第二节	人民生活消费水平	(283)
第三节	人民生活消费结构	(291)
第四节	人民生活消费计划的编制	(302)
第十二章	综合财政信贷计划	(307)
第一节	综合财政信贷计划的含义和作用	(307)
第二节	综合财政信贷计划体系	(309)
第三节	财政、信贷、外汇、物资的平衡	(322)

导 言

社会主义社会，为了适应生产社会化的客观需要，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有可能建立起计划经济制度，然而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宜实行自然经济和产品经济，只能实行商品经济。这种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既要“按照全社会和每个成员的需要对生产进行的社会有计划的调节，”（《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19页。）对整个国民经济活动进行宏观控制，又得利用市场机制，自觉运用商品价值规律，来引导企业的经济行为。因此，有计划商品经济的管理体制，只能采用“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模式。国民经济计划学，就是通过不断总结社会主义国家对国民经济实行计划管理的成功经验，广泛探索计划管理的理论模式，逐步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宏观经济管理科学。它来源于计划管理实践，又为国民经济计划管理实践，提供理论指导。

一、国民经济计划学的研究对象

明确科学的研究对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为，它关系着科学的基本内容和发展方向。根据“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的原理，（《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9页。）以及国民经济计划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是国民经济运动过程中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之间的矛盾，对此，毛泽东同志在总结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经验时曾明确指出：“在客观上将长期存在的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之间的矛盾，就需要人们时常经过国家计划去调节。”（《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5页。）由此可见，国民

经济计划学研究对象是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之间的矛盾，具体地说：主要是研究两者各自发展变化的规律，及其相互之间的比例关系。因为，国民经济是一个多变量的立体网络体系，它们之间相互制约，形成多序列的结构比例关系，而在国民经济这个整体序列结构的最高层次，是社会生产与社会需要的比例关系。通过计划调节，控制社会生产与社会需要的比例关系，即能求得各个时期两者的总量、结构的相互适应与平衡，保证整个国民经济长期稳定地协调发展。

国民经济计划学研究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的矛盾，为的是使社会生产同社会需要相适应。这不仅决定于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也是一切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正如马克思指出的：“要想得到同各种不同的需要量相适应的产品量，就要付出各种不同的和一定数量的社会劳动量。这种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必要性，决不能被社会生产的一定形式所取消，而可能改变的只是它的表现形式，这是不言而喻的。”（《马克思 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368页。）马克思在这里揭示了在各个社会形态下都起作用的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规律。它象自然规律一样，是不会受社会生产方式发展变化所制约的。也就是说，根据社会需要，分配社会劳动，这种分配比例，在资本主义社会，是借助价值规律的自发调节形式来实现的，在社会主义社会，则可能通过计划安排，自觉地、经常地保持社会生产与社会需要的平衡。因此，国民经济计划学，研究社会生产与社会需要的矛盾，实质是使计划安排的各种比例关系能适合客观的需要，使人们的主观认识与客观要求相统一。

国民经济计划学，遵循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规律，研究社会生产与社会需要之间的比例关系，还得进一步研究这对矛盾的运动形式：不平衡——平衡——不平衡；研究社会劳动按比例分配的实现手段。以便不断地根据生产发展水平和社会化程度，改革计划管理体制和计划调节方法。在社会主义有计划商

品经济条件下，把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有机地结合起来，运用经济的、法制的和行政的力量，为经济运行设计最有效的运行机制，创造极良好的社会环境，促进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

二、国民经济计划学的内容

国民经济计划学的内容是由它的研究对象决定的。它涉及的范围极为广泛，其主要内容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国民经济计划的基本理论。

任何科学理论都来源于实践，并随着实践的发展而不断丰富和完善。国民经济计划的基本理论，是马列主义与社会主义计划管理实践相结合的产物，它也是随着社会主义建设的进程而不断发展的。因此，我们将首先阐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理论的产生和发展过程，阐明其产生的历史前提、本质特征和优越性，而且要着重探索在特殊历史条件下，即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对商品经济进行计划管理的客观必要性和计划管理模式问题。

国民经济计划管理核心在于建立科学的计划管理体制。我们将根据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相适应的原理，结合我国的国情，特别是生产力的发展状况，研究具有中国特色的计划管理体制，而且要从经济体制和计划体制改革的历史经验出发，阐明计划管理体制建立的基本原则和不断深化改革的方向。

国民经济计划是研究和规划未来经济发展的科学，我们将根据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阐明国民经济计划管理的基本任务，和在各个时期经济发展战略目标、战略步骤和战略重点提出的依据，以及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科学计划体系，等等。

（二）国民经济计划的主要方法。

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我们不但要提出任务，而且要解决完成任务的方法问题。”（《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152

页)我们将以一定的篇幅,来专门介绍国民经济计划的主要方法。

我们要讨论的计划方法,是有关计划工作方法和计划计算方法。综合平衡法是计划工作的基本方法,将作为重点介绍。此外,还将围绕它进一步介绍计划信息的取得与交流、计划指标的测算与确定的方法。其中,不仅要介绍常规的或传统的计划方法,为了计划工作科学化和现代化的需要,还要重点介绍以运用现代数学工具和电子计算机手段为特征的现代计划方法。如投入产出方法、计量经济学方法,和优化计算方法等。

(三) 国民经济计划学的宏观调控。

国民经济是一个多方位的复杂总体,计划的宏观控制也是极其复杂的。科学的计划管理体制只能解决经济运行机制和发挥计划调节作用问题。而宏观的有效控制,还必须深入到经济活动的各个领域。

为了有计划地控制经济发展,不仅要控制社会人口发展,还要促进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因此,我们的国民经济计划,将从科技、经济和社会三个方面讨论计划控制;为了使经济有一个协调的良性循环系统,我们将从社会再生产过程的各个环节,讨论物质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的计划控制;为了适应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需要,还要专门讨论固定资产投资的计划控制等等。

三、学习国民经济计划学的要求

学习国民经济计划学要求做到:

首先,要深刻理解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明确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坚持计划经济制度,按照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加强宏观计划管理的必要性和重大意义,同时也应懂得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不可逾越的阶段,要自觉遵循和利用商品价值规律,在计划目标和调节手段的决

策过程中，能从有利商品经济发展出发。这样才能保证国民经济具有高速度、高效益的长期稳定的增长。

其次，要树立国民经济的全局观点，从有利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角度出发，正确认识和处理中央、地方、企业和劳动者个人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兼顾全局与局部，长期与近期之间的利益关系。这样才能使宏观计划控制与微观的经济行为相互协调一致，辩证统一。

再次，要紧密围绕我国经济建设战略部署，为实现党的宏伟目标而奋斗。

党的十三大会议，提出了我国经济建设宏伟蓝图，到本世纪末，使国民生产总值再增长一倍，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到下个世纪中叶，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人民生活比较富裕，基本实现现代化。然后在这个基础上继续前进。只有牢记我们党的奋斗目标，才能激发学习的积极性，从而更好地把学习计划科学理论与参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紧密结合起来，取得较大的成果。

第一章 社会主义计划经济 的建立和发展

第一节 计划经济的建立

计划经济的产生及其特征

一、计划经济理论的形成过程

计划经济理论是马克思主义体系中的一个重要内容。因为，计划经济的基本原理是由马克思、恩格斯创建的，他们在分析资本主义基本矛盾和资本主义经济危机中，论述了计划经济代替市场经济的必然性。马克思指出：“生产资料的全国性的集中将成为自由平等的生产者的联合体所构成的社会的全国性基础，这些生产者将按照共同的合理的计划自觉地从事社会劳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454页。）恩格斯也说过：“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社会生产内部的无政府状态将为有计划的自觉的组织所代替。”（《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323页。）有关计划经济的其它理论，如社会主义社会按比例协调平衡发展的问题、自觉遵循客观规律的问题、计划经济制度优越性的问题……都有许多论述。但由于马克思和恩格斯处在为推翻资本主义统治，进行理论创造，积聚革命力量的时代，尚未进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实践。历史条件的局限性，决定了他们对未来社会的计划经济的设想，只能是在剖析资本主义经济运动规律过程中获得的高度抽象的逻辑性预见，不可能为后人描绘出计划经济的具体管理形式和具体规律。马

克思曾经这样说过，未来社会主义社会的具体情况，“完全取决于人们将不得不在其中活动的那个特定的历史环境。但是，现在提出这个问题是虚无缥缈的，因而实际上是一个幻想的问题”。（《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5卷第154页。）应当指出，马克思、恩格斯的计划经济思想，是非常正确的，对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依然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当然也应当承认，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特殊性，在当时也是难以预见的。由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是泛指任何国家进入社会主义都会经历的起始阶段，而是特指我国在生产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必然要经历的特定阶段。既然社会主义社会是在实践中前进的，计划经济理论，也只能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完善。

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开创了人类历史的新纪元，使马克思、恩格斯的科学预言成了现实。在列宁的亲自领导下，制订了全俄电气化计划，为苏联的社会主义建设规划了宏伟的蓝图。斯大林继承了列宁的事业，领导苏联人民从1928年开始，相继制定和完成了几个五年计划，取得了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胜利。在实践的过程中，列宁、斯大林总结了社会主义实行计划经济的经验，丰富和发展了马、恩关于社会主义有计划发展的思想。列宁指出：“资本主义必不可免地要为新的社会制度所代替，这个制度将实行计划经济。”（《列宁全集》第35卷第555页。）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更全面系统地论述了社会主义经济有计划发展的问题。虽然列宁、斯大林把理论变成了实践，在实行计划经济中又发展了理论，但由于实践的短暂，对于社会主义经济条件下计划经济的特点及其运行方式等问题，仍然是探索中的问题，尤其是对于社会主义社会中还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认识不足，这主要反映在苏联式的那种过分集中的产品经济的计划管理模式上。后来竟把这种模式作为其它社会主义国家唯一的模

式。显然，这对计划经济理论在实践中进一步发展，产生了一些不利的影响。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其它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相继诞生。在马列主义计划经济原理的指导下，各国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并借鉴苏联建设社会主义的正反两方面经验，通过不同的形式，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制，建立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制度，实行了国民经济计划化。尤其是我国，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总结了我国经济建设经验，提出了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突破了把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明确指出，我国的计划经济，即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一论断大大发展和丰富了马克思主义的计划经济理论。

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特征

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和措施都通过计划加以具体体现。计划经济首先是一种经济制度，而不是任何社会形态都可以实行的单纯的经济管理方法。应该强调，从总体上说，这种经济制度，只有社会主义国家和将来的共产主义社会才能实行，而别的社会都是行不通的。因此，它具有以下的基本特征：

（一）计划经济是以整个社会再生产的计划性为特征的。在计划经济制度出现以前，个别经济单位内部的计划性早已存在了，而资本主义社会的企业、公司或者垄断组织内部更具有高度的计划性。而且有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由于拥有比较雄厚的国家所有制经济，也有可能对国民经济的某些方面实行一定程度的计划调节。但是，迄今为止，没有任何一个高度生产力发展的资本主义国家，能够实行社会再生产总体的全面的计划调控。这并非怪事，而是由于受到生产社会化和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制这一不可调和的基本矛盾所限制。只有建

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计划经济，才能以社会再生产总体为研究范围，建立起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的自觉平衡。因此，是否有整个社会生产的计划控制，便成为计划经济的重要特征。

（二）计划经济以国家的国民经济计划管理为中心，来调节社会总劳动时间在各个生产部门的分配比例，以求得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之间的平衡，达到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这种按比例协调一致地发展国民经济的必要性，在各种社会形态下都是存在的，但实现的形式却不大相同。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民经济发展所需要的按比例的协调关系，只能靠各经济单位的自行其是的活动和价格的自由波动来自发地实现，其结果势必导致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许多资本主义国家也曾编过这样那样的社会经济发展计划，这些计划的共同点，就是对社会经济活动没有约束力，也不能在全社会的规模上自觉运用价值规律来实现。因为在资本主义私有制条件下，各个垄断资本集团之间根本利益不一致，存在着尖锐的矛盾，当计划对他们有利时，就执行，反之，就决不执行，根本谈不上用国家计划有效地指导整个国民经济协调发展。所以，马克思曾经指出：“资产阶级社会的症结正是在于对生产自始就不存在着有意识的社会调节。”（马克思：《致路·库格曼》，《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69页。）这里所说的“不存在着有意识的社会调节”，就是指对整个社会不可能实行有计划地调节。而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由于建立起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才有可能制定和执行国民经济计划，在全社会范围内有计划地发展国民经济。存在商品经济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除了运用必要的行政手段外，主要靠运用经济杠杆的调节来实现。但是无论是哪一种手段的调节，都必须以指导国民经济发展的国民经济计划作为主要依据。

（三）计划经济以满足社会和人民的需要为目的和出发

点。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条件下，社会生产是由社会需要来调节的，已不再由某一社会集团（资产阶级）的利益来调节。国家的国民经济计划是根据实有资源和整个社会需要而制定的。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就是计划经济的目的和出发点。计划经济是为人民谋利益的经济。

资本主义国家的任何经济计划，其基本出发点和宗旨，都是为了维护垄断资产阶级利益的。资产阶级国家所采取的一切干预经济的措施，都是有利于资产阶级的，而不允许危害他们的利益。资本家唯利是图，他们的种种经济活动，都是以赚钱为目的，以获得利润的大小为出发点。他们所标榜的“一切为了用户”，不过是获得更大利润的手段，这与计划经济要求的生产为了满足人民需要有着本质的区别。

总之，我们观察和判断一个社会的经济是不是计划经济，首先要看是否具有保证实行计划管理的无产阶级掌握的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其次要看是不是整个国民经济是受国家计划调控的；最后要看是否以满足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作为目的和出发点。凡不具备以上基本特征的，都不能称为计划经济。

在认识计划经济基本特征的同时，还应理解到马克思、恩格斯当年设想的计划经济，是产品生产型的计划经济，它是以不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以及货币为前提的。社会主义的实践已超出了他们原来的设想，商品经济不仅不能消灭，还要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社会也要经历一个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在现时期，社会主义社会尚处在它本身发展过程的初级阶段，因此，国民经济计划在它的范围和程度上都受到一定的局限，与上面所说的基本特征比较起来，还有较大的差距。因为，首先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民经济的所有制结构还不是单一的公有制，而是多种经济成份并存。就是在公有制里面，也